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7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7,084,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96,332,589.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2,517,084,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

计派发现金196,332,58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517,084,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8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02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4	
3	08*****506	
4	08*****057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	08*****633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黄清、李晓明

联系电话：0771-2519608、0771-2519801

传真电话：0771-2519608

七、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